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2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美英

被　上訴人　鎮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第二審上訴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其至今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各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徵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